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8人，独立董事韩光明以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5万元受让广州君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曦仪、李庆彬、李涛、甘露、王胜、庄烈忠、罗元飞、邵尤河、王开武、杨国安和李祥共十二位股东持有的广东奥铂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铂爵”）3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奥铂爵100%的股权，奥铂爵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君晔、李涛、王胜、黄曦仪、庄烈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

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在新疆、梅州、佛山等地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新疆、梅州、佛山等地设立分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